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特宏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甘忠如先生合计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3,138,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1%。其中旭特宏达持有公司股份47,494,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甘忠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643,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旭特宏达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010,6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旭特宏达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其他提示:旭特宏达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份减持为旭特宏达持股平台内其他自然人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旭特宏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494,437	7.90%	IPO前取得:33,924,598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69,8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旭特宏达	47,494,437	7.90%	同一控制下的持股主体
	甘忠如	205,643,757	34.21%	同一控制下的持股主体
	合计	253,138,194	42.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旭特宏达	不超过:6,010,652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10,652股	2024/11/27-2025/2/26	按市场价格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该等的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	员工持股平台旭特宏达已离职员工的退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本次减持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旭特宏达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表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5日-2025年9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2.52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65元/股-38.42元/股

注: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拟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7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存在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拟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60%,成交最高价为38.4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7.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512.52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注册发行自持商用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以写字楼、购物中心、酒店、租赁住房等业态为底层资产,申请注册自持商用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产品类型和要素如下:

1、类REITs产品

(1)产品结构分层:优先劣后分层,优先级份额对外出售,次级份额由公司自持或由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机构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

(2)整租安排或业绩对赌:物业资产由公司指定主体进行整租或提供业绩对赌。

(3)流动性支持: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对优先级投资人退出提供流动性支持。

(4)权利维持费: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支付权利维持费享有优先收购权。

2、私募REITs产品

(1)产品结构分层:平层结构,全为权益级,产品份额由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机构共同认购。

(2)一般采用整租安排或业绩对赌等,必要时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资产情况、发行成本、期限等要素制定产品方案,并全权处理注册发行事宜。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总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部架构设置为:1、董事会办公室。2、综合管理中心。3、战略投资中心。4、财务金融中心。5、运营管理中心。6、产品管理中心。7、审计与风控管理中心。8、人力资源中心。9、党群工作办公室。10、纪检监察工作办公室。11、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志华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潘志华先生简历附后。

五、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年度保利发展控股集团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0)。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潘志华先生简历

潘志华,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保利发展战略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保利商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

至2024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注册发行自持商用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发展	2024/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 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黄承琰　曾惟昊

电话:020-89898833

邮箱:stock@polycn.com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报备文件: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发行自持商用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登记表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月日

备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天职国际自2020年担任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服务4年。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将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8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人,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50.01亿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1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无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帆	2007年	2003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飞	2021年	2012年	2021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红娜	2010年	2000年	201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张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深圳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李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3年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王红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尚须公司经营层结合审计服务性质、服务质量及资源投入量等具体确定。2023年度,公司支付给天职国际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为公司提供4年审计服务,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2024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启动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并通过了《保利发展2024年度审计机构主要选聘标准》。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及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公司202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公告编号:2024-09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CP179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保利发展CP004
代码	042480554	期限	57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31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2.2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	无		
备注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炘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0月公司为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15.26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634.66万元(含本次)。2024年10月公司为麦迪电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0.00万元(含本次)。对上述子公司合计担保余额43,134.66万元,较9月30日减少322.2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炘皓新能源及麦迪电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十九亿元,为全资子公司麦迪电力提供担保额度六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10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炘皓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415.26万元,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麦迪电力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开具信用证1,7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就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月担保后对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634.66万元,对炘皓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54,365.34万元;本月担保后对麦迪电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0.00万元,对麦迪电力可用担保额度为52,500.00万元。对上述子公司合计担保余额43,134.66万元,较9月30日减少322.2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BTWCNR8Y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9号

注册资本:23,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苟关华

成立时间:2022年8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 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2024年1-8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259,501.43	263,689.11
总负债	281,049.10	268,733.76
净资产	-21,547.67	-5,044.65
营业收入	13,469.49	29,812.86
净利润	-16,503.02	-28,156.93

注:以上为经审计的炘皓新能源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炘皓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股东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炘皓新能源100%的股权,炘皓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LA7H36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53室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根进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8月31日/2024年1-8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6,686.87	3,762.84
负债总额	12,949.78	6,652.26
净资产	3,737.09	3,257.98
营业收入	312.33	945.37
净利润	109.62	89.02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的麦迪电力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麦迪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股东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麦迪电力100%的股权,麦迪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主办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员单位):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甲方给予乙方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资产池根据乙方信用额度确定的加载融资额度的,乙方主办单位就其他成员单位使用该加载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主办单位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质押资产到期托收款项、兑现资金及资产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甲方也可以直接将出质资产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资产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融资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担保范围:包括乙方、乙方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根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日常经营需要所提供的必要担保,有利于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把握产业机遇,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没有逾期债务,没有重大偿债风险。截至2024年8月31日,炘皓新能源及麦迪电力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43,134.6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35%,较9月30日减少322.22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43,134.6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35%,较9月30日减少322.22万元。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不代表实际担保金额)为25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8.04%;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